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30262376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訂

市長張善政

線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就學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班、適性導師編配及運作相關事項。
- 五、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升學及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一、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二、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

育方案。

十三、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

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處室主任。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八、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以遴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